

上接A17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0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6.6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57,9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9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77.81倍。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6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于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4.56倍。

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除非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EPS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EPS后)(2022年)
600480.SH	凌云股份	0.3605	0.3062	7.30	20.25	23.84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3.56	35.53	41.06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644	0.5277	15.14	26.82	28.69
301181.SZ	标榜股份	1.0357	0.9403	25.94	25.05	27.59
算术平均值				26.91	30.29	
算术平均值(剔除凌云股份)				29.13	32.4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达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约9.50%。由于凌云股份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故同时列举剔除凌云股份后对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3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43.7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0.29倍,超出幅度为16.5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溯联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 ①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发明专利数量占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78项专利,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全自动管材C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独特性、创新性及突破点。

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具有完整的传统燃油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流体管路综合循环试验能力,并得到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以及多家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客户认证,可不依赖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独立开展客户认可的试验任务。

#### ② 产品开发优势

充足的产品技术及专利储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使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端的变化。在国五转国六的推行过程中,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提前开发出满足低排放性能的尼龙管路,并配套研发了针对国六低蒸发排放标准的新型快速接头和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汽车燃油管路关键零部件,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增长。

自2018年起,公司深化了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于次年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电池包内专用管路快换接头,该产品较同类外资产品尺寸更小,结构更方便拆装,解决了能量密度大幅提升趋势下电池包内空间减少,不利于热管理系统设计布局的痛点,并以其优异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成为宁德时代电池包平台的指定二级配件,可为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供货。在新能源汽车销售爆发前期,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向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方位推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和重要客户的批量订单,实现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开发产品超过2,400种。公司的技术团队不仅能使用CATIA、UG、CAD、CAE等专用设计工具满足客户的业务要求,还能利用PLM系统和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高效地管理每种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业务拓展阶段)、产品开发、PPAP(量产批准阶段)等不同层级的复杂流程,能够应对繁重的开发任务,有效支持业务拓展。

#### ③ 客户开拓优势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公司已成为比亚迪、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赛力斯、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30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宁德时代、欣旺达、比亚迪、广汽传祺、广汽丰田、比亚迪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此外,公司获得了吉利汽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并成为了宁德时代等国内多家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

#### ④ 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路总成产品需要使用大量的功能性零部件,包括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该部分零部件公司的自制率较高,目前公司共有一百余家流体快速接头产品以及10余种流体控制阀、管路消音器类产品可供选择,对上游依赖度较低。同时公司具备独立的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以及装备设计能力,进一步减少了对上游加工企业的依赖,不但能有效降低研发、生产成本,还能对行业技术变化、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开发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以更好的获得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

和传统汽车管路总成的需求集中于整车厂不同,新能源汽车的流体管路应用目前仍处于技术不断升级、培育扩大的阶段,需求端分散在掌握局部核心技术的模块化供应商手中。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产业链,除整车厂和大部分主流动力电池制造商外,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还包括热交换器制造商、三电管理系统及储能设备制造商、燃料电池制造商等,成为国内少数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进行全面业务布局的汽车管路企业之一。通过与新能源产业链全面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多样性、完整性和研发的前瞻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不同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0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6.6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57,9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9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77.81倍。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④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9,220.3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33,228.2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4,796.7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8,431.5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⑤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⑥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⑦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⑧ 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⑨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3,228.2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4,796.7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8,431.54万元。

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潘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潘联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3,228.2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4,796.7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8,431.54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

5.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连同战略配售对象对发行人被纳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纳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6月13日(T-1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④ 回拨机制”。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2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⑩ 2023年6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⑪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6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分批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⑫ 投资者申购新股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⑬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0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6.6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57,9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9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77.81倍。

⑭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⑮ 7.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⑯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